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10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12层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姜振军先生、张卫华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公交城轨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情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公交城轨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建设轨道交通实训基地的议案》。

为了全面推进公司向轨道交通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商的战略升级，满足公司智能装备体系的研发、生产和平台化建设要求，为公司轨道交通整线运营维保业务创造人才培养基础，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1.32亿元在廊坊建设轨道交通实训基地，并由下属专业子公司执行。

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按照规定编制预决算、磋商并签订相关协议、组织实施具体建设工作等。

实训基地建成投入使用后，将促进公司机器人、大数据等系列智能产品的生产研发，打造全产业链智能装备体系展示和运用的示范场。实训基地将以智能装

备体系为依托，充分发挥公司长期积累的行业经验和产品技术优势，通过最贴近实践、最贴近客户的方式，优化提升轨道交通人才培养模式，在为公司整线智能运营维保服务业务开拓提供专业人才保障的同时，创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非融资性保函等。以上银行授信担保方式均为信用，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审批的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授信协议，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将根据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使用上述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